**承诺函**

广西武宣金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司（或我本人，下同）自愿报名参选管理人公开招募广西武宣金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丰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活动，我司现向管理人作出以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一、我司完全同意并接受管理人制定的《广西武宣金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全部内容（包括管理人以后另行制订的重整投资人遴选规则），《公告》对我司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二、我司保证将保密信息（指管理人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我司或我司有关人员的任何信息或数据）的传播限制在为了本次合作的目的需要知晓该保密信息的相关雇员、顾问及上级主管部门中。我司保证未经管理人的书面授权，不将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以及对该资料做出的概括性的分析、判断、报告、意见等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我司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组成参选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对《公告》、本承诺函的法律后果及相关义务负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四、管理人向我司发出的通知可采用当面递交、邮寄或快递、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任何一种方式送达。

我司的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我司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承诺在变更后5日内通知书面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前按照原地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送达。

意向投资人：

代表：

二〇一八年 月 日